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3號

原告 王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資遣費、工資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、不當得利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總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34,53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056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關於資遣費、工資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及提繳退休金部分共計3,241,004元（計算式：712,419 + 65,782 + 2,055,675 + 166,648 + 240,480 = 3,241,004），此部分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3,002元（計算式：35,056 - 35,056 × 3,241,004 / 3,434,534 × 2/3 = 13,00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